

协议离婚后，前夫拒绝平分 20 万元“补贴”

婚内签订的“安家费”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

今日女报 / 凤凰网记者 李诗韵

每年毕业季，各地都会迎来单位的“抢人大战”——为了吸引优质人才落户，政府、单位会制定一系列福利措施，其中，最具吸引力的便是高额的“安家费”。今年，湖南省郴州市就因“最高补贴 300 万元”的招揽政策一度登上网络热搜。

说起“安家费”，对于幸福恩爱的夫妻而言，无疑是锦上添花；可若发放至婚姻破裂的家庭，这笔高额的补贴也就成了双方争执的重点。

近日，株洲市芦淞区的陈妍妍就因前夫收到一笔 20 万元安家补贴欲将其告上法庭，她认为，婚内签订的“安家费”即便在离婚后发放也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得以平分。那么，事实是怎么样呢？

人才引进合同中约定的“安家费”引争议



人才，2017 年 9 月，该校与王刚签订《学院高层次人才聘任协议》，内容中明确“聘任王刚到某教学科研岗位工作，在校服务期不少于 10 年”。同时，协议中特别提到，“工作满 6 年，由学校一次性支付安家补贴 20 万元；工作满 10 年，学校再次支付安家补贴 10 万元”。

在九江市稳定就业后，同年年底，陈妍妍和王刚结婚，次年生下孩子。然而，背井离乡婚姻生活并不如意，自 2020 年起，两人经常为了琐事发生争吵，2022 年便协议

离婚，陈妍妍带着孩子回了湖南。

由于没有购置房产，陈妍妍和王刚在协议离婚时，只对两人银行卡内的 15 万元存款以及一台私家车进行了具体约定——女方带孩子，分得 10 万元存款，加一台车；男方分得 5 万元现金，每月支付 3000 元抚养费。

离婚半年后，陈妍妍偶然得知王刚在婚内曾与单位签订人才引进合同，于 2023 年 2 月收到了合同约定支付的安家补贴款 20 万元。与王刚求证后，陈妍妍认为这笔安家费也有自己的一份，她要求将这笔“安家费”当作夫妻共同财产来平分，但遭到王刚拒绝。

多次沟通无果，陈妍妍找到湖南铂锐律师事务所，打算起诉追偿。

陈妍妍的前夫王刚是江西省九江市人，在湖南读了研究生。2017 年，王刚毕业后，被家乡人才引进留在了当地一所高校，负责科研工作，陈妍妍跟着一起在九江市定居。当年，经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，招聘王刚的高校将其纳入编制人员。为了留住高层次

协议中的“关键点”不容忽视

“这笔‘安家费’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还得根据男方与单位签订合同中的一些关键点来判断。”湖南铂锐律师事务所律师孟浩介绍，按理来说，用人单位与就业者签订人才引进合同，会首先注明两个前提条件——“必须工作满多少年”“一旦在任期内辞职，则要退还多少元”。从目前掌握的信息来看，陈妍妍只了解到王刚签订合同中的第一项关键信息，第二项一旦不满 10 年，需要退还多少，并不知晓。

孟浩分析，有两种情况值得探讨：第一种，如果人才引进合同约定就业者未服务期离职，则需按

未服务年限占总年限的比例退还已发放的安家费。“这种情况下，男方所获的安家费会根据实际服务年限来受益，那么受益部分，则可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，用以分割。”孟浩举例，男方安家费是从 2017 年开始计算，若规定只要工作满 6 年，可获益 20 万元，即便第 7 年辞职，也不用退还安家费。那么，这笔 20 万元的安家费则可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；但若合同中明确“必须工作满 10 年，才可全部获益，中途离职则需退还 50%”，那就只有 10 万元可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。

第二种，如果人才引进合同约

定就业者未服务期离职，则需全部退还已发放的安家费，又要另当别论。

“这种情况下，女方无法在男方结束服务期内，申请将安家费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用以分割。”孟浩说，这类安家费的发放是依据就业者的全部服务年限而定，该款项属预支性质，可能会因为就业者的工作变动而产生相应变化。一旦离职，即便是已经获得的安家费也需要全部退还。因此，不宜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。

(为保护隐私，文中当事人皆为化名)

离婚时，这些财产不必分割

“如果夫妻双方达成共识，法律上也是允许离婚财产不分割的。”孟浩介绍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，离婚时，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；协议不成的，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，按照照顾子女、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。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，应当依法予以保护。

那么，离婚时，是不是所有财

产都需要用以分割？孟浩表示，下列这些财产属于夫妻个人财产，离婚时不必分割。

(1) 任何一方婚前个人所有的财产和已取得的财产权利(如商标权、著作权等),包括婚前个人劳动所得、受赠、继承或受遗赠的财产以及其他合法收入,及其为婚姻而购置的财产。婚后夫或妻已具有专属性的日常用品,如衣物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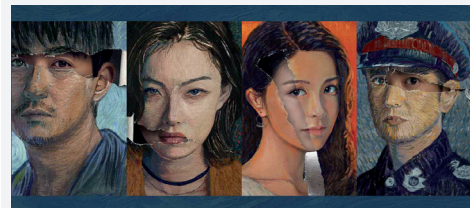
(2) 婚后夫妻一方从事职业、业余爱好等专用财产,如书籍、

工具等。

(3) 婚后夫妻一方具有人身性质的补助金、福利财产、人身保险费、伤残补偿费、人身伤害赔偿金等。如复员、转业军人所得的复员、转业费和复员军人从部队带回的医药补助费和回乡生产补助费,婚后一方在社会贡献中所得的荣誉奖品、奖金等。

(4) 婚后夫妻一方通过继承、接受赠与、遗赠所取得的财产或财产权利。

普法课堂 >>



电影《消失的她》藏着这些法律问题

电影《消失的她》凭借跌宕起伏的情节和扑朔迷离的关系引发观众的持续热议。那么，这部电影中涉及哪些法律问题？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法官徐可卉为我们一一解答。

丈夫带妻子去旅游，造成妻子“失踪”，这种情况下，还能对妻子的遗产有继承权吗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规定，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丧失继承权：(一)故意杀害被继承人；(二)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；(三)遗弃被继承人，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；(四)伪造、篡改、隐匿或者销毁遗嘱，情节严重；(五)以欺诈、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、变更或者撤回遗嘱，情节严重。

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，确有悔改表现，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，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。电影中何非故意杀害妻子妄图继承巨额遗产的行为，明显属于《民法典》规定的丧失继承权的情形，其继承权已经丧失，他既要承担故意杀人罪的刑事处罚又失去了继承遗产的资格，可谓人财两空。



发现配偶赌博，如何保护自己的财产权益？

电影中，男主角何非嗜赌成性，在婚后仍未戒赌，甚至欠下了巨额赌债。那么，作为妻子，是否需要和他共同承担赌债？

徐可卉表示，如果在婚内发现配偶有嗜赌问题，达到“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”的程度，可以在不起诉离婚的情况下直接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；也可以进行婚内财产约定，以契约的形式约定婚后各自收入的归属、管理、使用、处分、收益及债务清偿、婚姻解除时财产清算等事项，并排除或者部分排除法定夫妻财产制的适用。对于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相关证据，比如银行流水或相关欠条、转账记录等，注意及时留存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(一)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，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、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，第三人主张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